

# AG600“鲲龙”批生产首架机完成生产试飞

新华社北京5月18日电 (记者 宋晨)记者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18日,AG600“鲲龙”批生产首架机在广东珠海成功完成生产试飞。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家介绍,这表明该架机生产符合型号设计要求,达到安全可用状态,具备出厂条件,标志着AG600飞机通过取得生产许可证(PC)的关键环节,实物状态满足PC构型要求。

18日7时13分,由试飞机组驾驶着AG600-1101架机从珠海金湾机场滑行起飞,完成12吨投水验证,在空中飞行17分钟后平稳降落,飞机状态良好,操

纵系统正常,各系统工作稳定。

4月20日,AG600飞机在北京获颁中国民航局型号合格证,标志着其研制取得圆满成功,获得进入市场“准入证”。5月6日,AG600批生产首架机完成总装下线,用12天完成一系列地面调试工作,包括地面滑行、一般性检查、任务系统和高空飞行在内的生产试飞任务,对AG600飞机后续取得生产许可证(PC)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专家表示,未来将推动AG600实现运营成功与商业成功,为我国应急救援体系和国家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贡献“鲲龙”力量。

## ◀◀ (上接1版)①

**【记者观察】**“老杨树宣讲汇”牢记嘱托,把根扎进基层土壤,将党的理论、政策话语、城市精神融入“家门口的故事”,用接地气、有生气、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的大众话语,打通党的创新理论通向群众的传播路径;通过传播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为城市治理凝心聚力。在上海,“老杨树”已成为一个精神符号,他们以“一尺讲台”为圆心,将宣讲延伸到城市各个角落,架起社会治理与基层实践的桥梁。

## 文化活动凝心聚力共筑家园

“要把社区作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的重要阵地,发扬各族人民手拉手、心连心的好传统,共同建设民族

团结一家亲的和谐家园。”——2021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省西宁市文亭巷社区考察时指出。

“北京的金山上光芒照四方……”夏日午后,悠扬的歌声从青海省西宁市文亭巷社区传出,“歌之缘合唱团”成员、65岁的卓玛才仁用藏语领唱。

文亭巷社区是一个有着2万多人口,汉族、藏族、土族、蒙古族等10余个民族聚居的社区。社区有书法、舞蹈、曲艺等文艺团队,大家在文化交往中增进感情。

“卓玛,再给我们唱一首吧!”排练间隙,合唱团排练室欢声一片。

卓玛才仁来自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治多县,退休后常住西宁,在2021年加入合唱团之前,离乡的生

活时常让她感到孤独。“和合唱团的伙伴一起,不仅发展了爱好,也有了归属感。”她说。

“唱歌是很好的交流方式,合唱团成员来自不同民族,大家用歌声增进了解、培养感情,其乐融融。”合唱团负责人王红梅说。

随着社区文化服务功能不断完善,各类自发形成的文艺团队成为文亭巷社区建设的一道亮丽风景,编织基层社会治理的经纬,浸润着居民的心田。

社区是服务群众、宣传政策的最后一公里。近年来,文亭巷社区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社区各项文化节庆活动中,通过选树“文亭名人”“石榴籽幸福家庭”等先进典型,开展“兴趣小组”“我们的节日”“百家宴”等百余场活动,打造各族群众一家亲的和谐家园。

“文化是一种无形的力量,促使各族群众形成一种认同感、归属感。”文亭巷社区党委书记李龚媛说,“我们用文化活动拉近与群众的距离,同时也拓宽政策宣传覆盖面”。

**【记者观察】**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文化建设是重要抓手。发展社区文化、以文化润社区,有利于形成团结互助的社区治理网络,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助力。文亭巷社区通过构建文化空间、举办文化活动等方式,增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有效拉近了社区居民间的心理距离,形成认同感、归属感,打造出各族群众一家亲的和谐家园,是夯实社会治理文化根基的生动实践。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 ◀◀ (上接1版)②)

###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服务统筹,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择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对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全国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全国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因公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举办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

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政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政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服务。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服务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

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行政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控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会展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会展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奢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租用、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统一标识。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

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基本民生、工资保、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监督。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控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剂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

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